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阳　　戴时雨

刘阳　　戴时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